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LEY HOLDINGS LIMITED

新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0)

宣派特別股息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茲提述新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青建發展有限公司(「要約方」)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方收購本公司的225,000,000股普通股,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代表要約方提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要約」)的聯合公佈(「聯合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有關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派發有條件特別股息的董事會會議通告。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決定以現金宣派有條件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0.50港元(「有條件特別股息」),惟須待要約方(作為買方)向Leading Win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賣方)建議收購225,000,000股股份完成發生,方可作實,建議收購股份乃根據(其中包括)Leading Win Management Limited與要約方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訂立的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有關詳情載於聯合公佈)(「股份轉讓」)。

基於本公佈日期3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有條件特別股息將合共為150,000,000港元。有條件特別股息將從本公司可分派溢利以現金支付。

為釐定合資格收取有條件特別股息的股份持有人,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待股份轉讓完成後,有條件特別股息將

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派付,並預期於要約完結後,但無論如何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或以前派付。

為符合資格獲發有條件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供登記。

為免生疑問,待股份轉讓完成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合資格獲發有條件特別股息,不論彼等是否已根據由本公司及要約方聯合寄發、有關要約的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提呈要約項下有效接納。

倘股份轉讓完成並無發生,將不會支付有條件特別股息,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 作出公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承董事會命 新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家驄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家驄博士、鄭永安 先生及何智凌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梁志漢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 事,分別為卓育賢先生、程國灝先生及譚德機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概無遺漏任何其他本公佈並無載列之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